2024 年温岭市公路养护及整治工程等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 2024 年温岭市公路养护及整治工程等施工监理

招标 人: 温岭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盖章)

联系人: 陈康元 联系电话: 0576-86211867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刘峰男、陈冠茜

联系电话: 0576-81761086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第二节 招标文件

第三节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七节 开标

第八节 评标

第九节 合同授予

第十节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第十一节 纪律和监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二、评标程序
- 三、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u>2024</u> 年温岭市公路养护及整治工程等施工监理(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发包人为<u>温岭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u>(招标人),建设资金为市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 进行 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建设地点:温岭市。
- 2.2 项目规模、标段划分:本项目监理设1个标段,包括但不限于2024年温岭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2024年温岭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2024年温岭市公交车亭修复工程、2024年-2025年温岭市公路日常小修保养采购、温岭市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等项目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全过程监理,项目估算总建安费约2800万元。(招标人可以根据当年实际发生的工程项目进行调整)
 - 2.3 监理服务期: 施工期监理以施工工期为准,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为 12 个月。
-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024 年温岭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2024 年温岭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2024 年温岭市公交车亭修复工程、2024 年-2025 年温岭市公路日常小修保养采购、温岭市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等项目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全过程监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u>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u>,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6 时前至温岭市服务业大厦 8 楼建经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的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 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上述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超过时间的,报名将被拒绝。
 - 4.2 招标文件工本费 2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19号交通大楼(温岭市交通运输局)8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报名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岭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www.wl.gov.cn/col/col1391256/index.html)和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jtz.cn/)上公开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温岭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温岭市城西街道下保路9号

邮 编: 317500

联系人: 陈康元

电 话: 0576-86211867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岭市服务业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 317500

联系人:刘峰男、陈冠茜

电 话: 0576-81761086

传 真: 0576-86087802

邮 箱: 67054652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1		项目名称	2024年温岭市公路养护及整治工程等施工监理
		工程说明	建设地点	温岭市范围内
1			批准文号	/
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温岭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2. 1		质量要求	所辖施工标段交(竣)工一体化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2. 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2024 年温岭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2024
3				年温岭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2024年温岭市公交
				车亭修复工程、2024年-2025年温岭市公路日常小修保养
				采购、温岭市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等项目的施工完成及缺
				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全过程监理。
4	3. 1	资金来源		市财政拨款
5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 投标人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u>交通运输部核</u> 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 本次招标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在 24 分(不含)以下。
6	4.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7	5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组织,时间:地点:
8	8. 1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
9	8. 2	招标人书面澄清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0	9. 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截 止时间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
11	11.1	上限价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为按监理费费率进行投标。本项目监理费费率上限价为 <u>2%</u> 。(监理合同签订计算监理费的基准为招标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价)
12	15. 1	投标有效期	90_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13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壹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14	17. 2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1份; 资信标正本1份,副本1份。
15	19.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与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7日 上午9时00分 地点: <u>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19号交通大楼(温岭市交通</u> 运输局)8楼开标室
16	2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17日 上午9时00分 开标地点: <u>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19号交通大楼(温岭市</u> <u>交通运输局)8楼开标室</u>
17	29.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现金(电汇或转账) 金额:壹万壹仟元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县(区、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

二、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招标条件已具备,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用监理人。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第1项所述。
- 1.2 工程概况:本项目监理设1个标段,包括但不限于2024年温岭市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2024年温岭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2024年温岭市公交车亭修复工程、2024年-2025年温岭市公路日常小修保养采购、温岭市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等项目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全过程监理,项目估算总建安费约2800万元。(招标人可以根据当年实际发生的工程项目进行调整)

2. 质量要求、招标范围

- 2.1 本招标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
- 2.2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述。

3. 资金来源

3.1招标人的资金已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 4.1 为履行本监理合同的目的,投标人企业资质等级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
 -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监理人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4.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三)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四)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五)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六)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5 投标人提供的资信标中如有瞒报、漏报、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取得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5、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5.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 5.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5 本工程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招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二节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本须知7.1条内容外,按本须知第8、9、10条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

改内容,均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自相矛盾、多种含义等问题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正。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号码: _0576-86087802_)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u>或在温岭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www.wl.gov.cn/col/col1391256/index.html)和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jtz.cn/)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u>
-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接到澄清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发给 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或在温岭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 (https://www.wl.gov.cn/col/col1391256/index.html) 和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jtz.cn/) 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9.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在接到修改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10.招标文件的异议

10.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_2_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_2_日内作出答复。

第三节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1.编制依据

<u>11.1 本项目设有上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上限价详见前附表。</u> <u>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报价。</u>

- 11.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人工、办公、交通、仪器、设施、单位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超出上述规定的报价范围的,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1.3 本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不再另行计取,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2.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招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本工程项目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 13.2 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 13.2.1投标函
- 13.3 资信标包括以下内容:
- _13.3.1资格后审申请书
- 13.3.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3.3.3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13.3.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13.3.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监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省级及以上交通监理行业协会核发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合格证书》复印件,其中2012年1月1日以后获得交通运输部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工程师无须提供《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合格证书》《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合格证书》。
 - _13.3.6本工程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
 - 13.3.7拟投入监理人员承诺书
- <u>13.3.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复印件或打印件(如有,</u> 须能反映投标人信用等级)
- <u>13.3.9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近三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总监信用评价结果复</u>印件或打印件(如有,须能反映总监信用等级)

13.3.10其他证书和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以上涉及的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超出上述规定的报价范围的,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4.2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 14.3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等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且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的规定提交,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收其投标文件。
- 16.3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人统一不计息退还。公示结束后,有异议、投诉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办理。
 -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提交履约担保后不计息退还。
 - 16.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16.5.2 中标人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同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的;
 -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 17.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封面及投标函、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封面及资格后审申请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编制。<u>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标识"正本"或"副本"字样,</u>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 17.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删除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7.4 投标文件中以文字表示的量与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u>商务标、资信标</u>按要求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上正确标明"商务标"或"资信标""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 18.2 密封袋封口接缝处封条粘贴,并在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3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直接递交形式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参加开标会议,并带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原件和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到场签字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9.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8、9、10 条规定以澄清、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9.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0.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本须知第 18、19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六节 开 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 21.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询标的,须同时递交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
- 21.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 依法接受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督。
 - 21.4 开标程序
- 21. 4. 1 <u>本工程先开资信标,资信标评定结果出来后,再开商务标。投标保证金或</u>资信标评定为无效的,则商务标不予开标。
- 21. 4. 2 <u>招标人在开商务标前当众宣布资信标评定结果,**以及招标人设定的上限**</u> **价**, 而后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承诺、质量承诺等内容。
 - 21.5 按规定递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21.6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21.7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1.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七节 评 标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2.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更改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26.1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八节 合同授予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评出的投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28.1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按照《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进行公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 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u>评标结果公示后投标人资格无效</u> 的,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 28.2 招标人将在公示合格后的十五天内(有异议、投诉的除外)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
 - 28.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履约担保

- 29.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 29.2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合同的签订

- 3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30.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除返还投标保证金外还赔偿由此造成中标人的有关损失。
- 30.3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赔偿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的有关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节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重新招标

-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2.不再招标

32.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招标。

第十节 纪律与监督

33.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7. 投诉

3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费率法)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标程序

- 2.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保证金、资信标进行评审,再对商务标评审。
- 2.2 商务标评审只针对通过投标保证金和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

3、评标标准及办法

- 3.1 评标分值由报价分、企业信誉得分和总监理工程师个人信誉分三部分组成,其中报价分96.98 分。
- 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u>温岭市交通运输局</u>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否决其投标的处理结果。
- 3.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3.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 3.2.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3.2.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 3.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 3.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2.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2.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2.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2.14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3.2.15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3.2.17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3.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2.19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3 投标保证金评审

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3.3.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本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规定的。
 - 3.4 资信标评审
 - 3.4.1 资信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3.4.1.1 委托代理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3.4.1.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份数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 项规定份数提供的;
- 3.4.1.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2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 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
- 3.4.1.4 资信标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资料无效的:
 - 3.4.1.5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4 条款情形之一的;
 - 3.4.1.6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等级或类别(专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4.1.7 有挂靠迹象的。
- 3.4.2 企业信誉得分(1.5分): AA 级: 得 1.5分; A 级: 得 1 分; B 级: 得 0 分; C 级: 扣 2 分; D 级: 扣 5 分(监理人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未涉及的按 B 级计算)。
- 3.4.3 总监理工程师个人信誉分(1.52 分):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近三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总监信用评价结果得分。评价结果得分计算原则如下:(1)评价结果得分=N1×1+N2×0.6+N3×0.3(2)近三期(由近至远)信用评价等级得分分别 N1、N2、N3。(3)总监的信用评价等级得分为:AA得0.8分;A得0.5分;B得0分;C得-0.5分;D得-0.8分。(4)对于未参加总监信用评价的或未提交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近三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总监信用评价结果复印件(或打印件)的或提交的总监信用评价结果复印件(或打印件)未能反映总监信用等级的,按B级计算,其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参与投标时不加分也不扣分。(5)加分奖励标准与总监岗位登记单位挂钩,对于总监岗位登记发生变更的,变更之前的一年的信用评价若

为 AA、A 级的,每变更一次按降一级计算,若为 B 级及以下的,按原等级计算。

- 3.5 商务标评审
- 3.5.1 商务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3.5.1.2 商务标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的;
- 3.5.1.3 商务标封面或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未经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 3.5.1.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5.1.5 商务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5.1.6 投标人擅自调整投标报价计算书中招标人提供的数据及计算程序的;
 - 3.5.1.7 投标人承诺的报价高于上限价的;
 - 3.5.1.8 商务标中出现重大计算错误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要求调整的;
 - 3.5.1.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 3.5.1.10 其他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5.2 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或不予以书面确认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5.2.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5.2.2 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计算书中投标报价(指监理费费率,下同)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 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投标报价计算书中的报价。
 - 3.5.2.3 其余算术错误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正。

3.5.3 细微偏差补正

评标委员会仅对经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进行细微偏差补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 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 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按照上述规定进行 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3.5.4 商务标分值计算:
- 3.5.4.1 有效标界定

经商务标评审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指监理费费率,下同)平均价的90%为下限价(仅计算一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下限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5.4.2 经上述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全部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5.4.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3≤有效投标文件家数≤5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6≤有效投标文件家数≤10时,去掉一个最高、最低报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家数≥11 时,去掉两个最高、最低报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评标基准价:

经上述评审后剩余的有效投标文件家数少于3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具有竞争性的, 以经上述评审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5.4.4 计算报价分值

商务报价分的计算: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指监理费费率,下同)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96.98分;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5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49分,扣完为止,中间数值按直线内插法计算;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综合得分=企业信誉得分+总监理工程师个人信誉分+报价分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1 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评审后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遇得分相同,则报价低排列在前;如遇综合得分、报价均相同,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并推荐排序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3.7.2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 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 招标。

3.7.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A、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 1.1.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 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 1.1.2 **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 1.1.3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 1.1.4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 法受让人。
 - 1.1.5 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 1.1.6 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 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 1.1.7 **监理合同**一般应包括: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专用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技术规范、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
- 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9 日即日历日。
-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 1.1.11 正常监理服务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 1.1.12 附加监理服务指除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
- 1.1.13 额外服务指合同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1.2 解释

- 1.2.1 监理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 1.2.2 为了简练文字,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 1.2.3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2.3.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1.2.3.2 中标通知书。
 - 1.2.3.3 投标文件。
 - 1.2.3.4 合同专用款。
 - 1.2.3.5 合同通用款。
 - 1.2.3.6 工程专用规范。
 - 1.2.3.7 监理规范。
 - 1.2.3.8 技术规范。
 - 1.2.3.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

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2 服务范围
-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监理(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 (3)额外服务的范围:指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例如:①监理合同生 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

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 的额外服务;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 2.1.3 服务目标
- 2.1.3.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4 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 发 包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 2.1.4.1 在工程设置二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时,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中心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专用条款中约定的 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 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 关部门;
 - (21)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 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2.1.4.2 在工程设置二级监理机构,即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按合同要求建立驻地试验室,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合同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 救援 拚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合同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 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 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 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 工程的开工申请, 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合同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合同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合同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参加本驻地监理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2.1.4.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 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中心试验室;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 分包 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 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

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在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服务的依据

-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2.2.3 监理合同。
- 2.2.4 施工合同。
- 2.2.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2.2.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2.2.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监理职责

- 2.3.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 2.3.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监理人员

- 2.4.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 工作,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规定,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 2.4.2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 监理合
- 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 到发 包人的同意。
- 2.4.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事 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 2.4.4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 到发包人的认可。
-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 派驻人 员。
- 2.4.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2.5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3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3.2.1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1份。
- 3.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 3.2.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 3.2.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 3.2.5 其他。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 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 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3.4 决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 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 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3.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

必须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3.6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3.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3.9 支付担保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应同时向监理人提供支付担保。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4.1.1 监理人的违约
- 4.1.1.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4.1.1.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4.1.1.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 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1.1.4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 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4.1.1.5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 当发 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课以专用条款中约定 的违约金,

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 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监理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

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 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 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4.2.1 发包人的违约
- 4.2.1.1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 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4.1款和第4.2款支付赔偿的 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当达到此限额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 终止监 理合同, 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 4.5.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 合同而 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4.5.2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费支付担保。
- 4.5.3 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金额的50%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日内,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6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监理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 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 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2.1 款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 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 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监理人完成相应 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 5.4.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 合同条 款约定进行调整,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4. 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 服务时间的延长,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 5.5.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 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 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 5.5.1.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 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 发出 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 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

时向监理人返 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 5.6.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5. 6. 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 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用内容监

理人服务费用应包括如下

内容:

- 6.1.1派驻监理人费用
- 6.1.1.1 基本工资。
- 6.1.1.2 工资性津贴。
- 6.1.1.3 职工福利费。
- 6.1.1.4 劳动保护费。

- 6.1.1.5 其他。
- 6.1.2 现场费用
- 6.1.2.1 临时设施费。
- 6.1.2.2 办公费。
- 6.1.2.3 会议费。
- 6.1.2.4 差旅交通费
- 6.1.2.5 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
- 6.1.2.6 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
- 6.1.2.7 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
- 6.1.2.8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 6.1.2.9 其他。
- 6.1.3 企业管理费
- 6.1.3.1 工会经费。
- 6.1.3.2 职工教育经费。
- 6.1.3.3业务招待费。
- 6.1.3.4 财务费用。
- 6.1.3.5 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
- 6.1.3.6 住房公积金。
- 6.1.3.7 其他。
- 6.1.4 利润和税金

6.2 监理服务费计费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监理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 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服务时间应按实际发生的工日数计算。

-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之一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2.2.1 附加工程工作量 ×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 6.2.2.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 数的比值。
- 6.2.2.3 提供的服务目标变化: 服务目标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 大于1的调整系数。
-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之一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2.3.1 额外工作工作量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 6.2.3.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 6.2.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变化时,监理服务费用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6.2.2 项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6.2.3 项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变化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变更后投资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 6.2.5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费用。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费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监 理人支付动员预付款,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6.3.2 履约担保
-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9.1 款和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4.5.2 项、第 4.5.3 项执行。
- 6.3.2.2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 的其 他款项的支付。
 -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 6.3.3.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 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 6.3.3.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2款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 6.3.4 支付担保
-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监理人。
-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执行 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6.3.7 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 6.3.5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 6.3.5.1 发包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 (1)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 月平均支付;
- (2)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 应工作 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3)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的监理服务费调整后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 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 式进行支付;
 - (4) 依据合同条款第4.1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额,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

理人的 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 (5) 依据合同条款第 4.2 款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 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 (6) 依据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 中一次性支付。
- 6.3.5.2 监理人应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加班费上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收到后7日内 批复并与监理服务费一同支付。
- 6.3.5.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内,监理人依据合同条款第6.2.1 项的约定,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动员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动员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80%时扣完。

6.3.7结算

- 6.3.7.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额的50%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 6.3.7.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 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 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 6.3.8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

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项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2.1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语言和法律

- 7.2.1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7.2.2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 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 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版权

7.5.1 对监理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 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申请仲 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工程

项目名称: 2024 年温岭市公路养护及整治工程等施工监理;

发包人名称: 温岭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立项审批情况: / ;

资金组成及到位情况: 市财政拨款, 已落实;

招标文件备案情况: ________;

征地拆迁完成情况: _/___;

工程地点:温岭市;

起讫桩号: ;

施工标段划分: _详见施工招标资料;_

监理合同段划分: <u>设 1 个监理合同段,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 2024 年温岭市农村公路</u> 大中修工程、2024 年温岭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2024 年温岭市公交车亭修复工程、2024 年-2025 年温岭市公路日常小修保养采购、温岭市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等项目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全过程监理。

1.1.6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2 解释

删除 1.2.3.6 目

- 1.2.3.7 修改为 1.2.3.6 监理规范
- 1.2.3.8 修改为 1.2.3.7 施工技术规范
- 1.2.3.9 修改为 1.2.3.8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目标与内容
 - 2.1.1 服务形式

本工程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设1个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监理办)。监理办设总监1

- 名。本工程实行总监负责制。
 - 2.1.2 服务范围
 -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

监理内容包括: 招标概况及规模相对应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全过程监理。

2.1.2.2 删除原内容,改为: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包括对工程施工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等。

补充 2.1.2.3 目:

2.1.2.3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及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进行的监理服务。

补充 2.1.2.4 目:

2.1.2.4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监理(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补充 2.1.2.5 目:

- 2.1.2.5 额外服务的范围:指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包括: (1)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2)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3)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4)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5)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6)经发包人认定的其他额外服务。
 - 2.1.3 服务目标
-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u>所辖施工标段交(竣)工一体化验收的质量评定:</u> 合格:
 - 2.1.4 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JGB/T50319—2018)、施工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开展监理服务。

- 2.1.4.1 删除原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 2.1.4.2 删除原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 2.1.4.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删除 2.1.4.3 (1) 原内容, 改为: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监理办中心试验室或经发包人同意委托符合规定的试验检测单位 (要求试验检测单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资质证书、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 部门的计量认证且认证参数满足工程需要)。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以及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人的下列权力:

- (1)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总监有权责令 承包人限期撤换:
- (2)根据工程需要,总监具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必要时,总监可向发包人提出中止施工合同、课以履约担保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建议;
- (3)总监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有召开协调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 (4) 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补充 2.1.6 项

2.1.6 监理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报送监理诚信信息。

补充 2.1.7 项

2.1.7 监理人应合理使用发包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保证现场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监理人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并接受发包人对监理服务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补充 2.1.8 项

2.1.9 投标人应严格按浙交监【2014】18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执行,以及按台交质监【2016】37 号文关于印发《关于要求总监进一步加强监理办内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执行。

2.4 监理人员

2.4.1 补充监理服务人员最低要求如下:

监理人员要求表 表 1

监理岗位	人数	专业技术 职称	监理资格	年龄 限制	评价周期内监理人员信 用评价累计扣分
总监理工程师	1	上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 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 发的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资格	<-h()	小于 24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道桥专业)及以上监理资格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60	小于 24 分
监理员	2	/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员证书或交通质监部门核发的监理业务培训证书,其中1人还需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及以上。	≤60	小于 24 分

- 2.4.1.1 本表要求的监理人员中,总监、专监及监理员等主要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保持不变,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监理员的人数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做出适当的调整。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增加监理人员数量的,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 2.4.1.2 监理服务的人月数建议如下:根据实际施工标段的变化进行调整。
- **2.4.1.3** 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中。
 - 2.4.3 补充以下内容:
- **2.4.3.1** 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等主要监理人员;否则,将导致监理人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 2.4.3.2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 (1) 投标截止期后 90 天,非因监理人原因双方未签订监理合同,或虽签订了监理合同,但 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 (2) 因故连续停工超过 90 天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 (3)被替换人升职、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健康(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原因影响其监理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 (4) 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监理办)的:
 - (5) 发包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 (6) 合同规定其他情形的。
 - 2.4.3.3 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 (1)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监理人擅自调离的;
 - (2) 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 (3) 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洁问题被清退的;
 - (4)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 (5)替换人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周期内信誉档次有降低的;
 - (6) 发包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 2.4.3.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 (1) 属非正常调换;
- (2) 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发包人审查批准;
- (3) 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监理经历、年龄等条件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2.4.3.5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 (1) 属正常调换;
- (2) 按 2.4.3.6 的要求提交监理人员调换申请,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批准(发包人超过 14 天未予审批的,视为默认):
- (3)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合同强制性要求且评价周期内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个人信用评价结果档次未下降;
- (**4**) 有关材料齐全(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2.4.3.6**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 (1) 书面请示报告:
- (2)替换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应当与浙江交通网站(或交通运输部网站)监理人员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一致,如浙江交通网站与交通运输部网站的信息不一致,以浙江交通网站诚信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
 - 2.4.3.7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监理员,应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超过7天无异议的,视为默认)。
- **2.4.3.8**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按 **4.1.1.5** 目标准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2.4.6 补充以下内容:

监理办的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日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因工程施工需要监理人员加班的,监理人应安排相关监理人员加班,其加班费见合同专用条款 6.2.5 计算。

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工程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

补充 2.4.7 项

2.4.7 监理人应当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全体监理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学习和考核,并接受发包人按规定进行的上岗摸底考试。对摸底考试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被视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岗位而予以调换,监理人必须选派合格的监理人员进场替换,所需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补充 2.4.8 项

2.4.8 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发包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总监理工程师、合同工程师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补充 2.4.9 项

2.4.9 总监的直系亲属不得在其领导的监理办从事监理工作,也不得在监理办管辖的任何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补充 2.6 款

2.6 监理办基本设施

- **2.6.1**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基本设施,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试验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包括外委),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 2.6.2 监理人未按需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补充 2.7 款

2.7 监理人的试验检测任务

- 2.7.1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均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人可委托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且经发包人同意。
 - 2.7.2 特殊试验检测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决定,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补充 2.8 款

2.8 发包人财产

本工程所有设计文件、规范、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包括摄像、录音和电子文档等)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中止前,应将上述文件、图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按交办发〔2010〕382号《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并结合浙交【2002】138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规定,进行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施工监理的竣工或阶段性资料,交付给发包人,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上述资料中监理用表应采用《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统一用表〔2018版〕》(浙交监【2018】116号)和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其所需费用应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监理工作条件

删除原内容,改为: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设施,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款规定。

- 46 -

3.2 文件和资料

3.2.5 项修改为: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

补充 3.2.6、3.2.7 项

- 3.2.6 施工项目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 3.2.7 其他。

3.3 协助

删除原内容,改为:

发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如下协助:

- 3.3.1 建立监理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
- 3.3.2 避免监理人根据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 3.3.3 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返回和相关事宜。

3.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 进场后通知。

4. 责任和保障

-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4.1.1.5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 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监理人违约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
 - (2)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 (3)总监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未经总监批准或未报承包人备案或 虽经批准和备案但影响监理工作的;
 - (4) 无正当理由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和人数少于本专用条款 2.4.6 项要求的;
 - (5)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巡视、旁站的;
- (6) 在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 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 (7)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已完成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足的;
 - (8) 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
 - (9) 在地面线被扰动前,对原始地面线的复测频率达不到合同要求,或土石方数量计算资料

不全,或工程量审核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10)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 (11) 因监理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的;
- (12)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 (13) 有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2.4.8 款规定的;
- (14) 有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2.4.9 款规定的;
- (15) 监理人员不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
- (1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办建设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2.6 款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含监理员)信用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大于等于 12 分的。 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a. 有 4.1.1.2 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每人每天课以 1200 元的违约金;
 - b. 有 4.1.1.4 情形,每人次课以_1200_元的违约金;
- c. 有 4.1.1.5 (1) 情形,总监每人次课以 <u>2400</u>元的违约金,监理员每人次课以 <u>800</u>元的违约金:
 - d. 有 4.1.1.5 (2) 情形,每人次课以 2400 元的违约金;
 - e. 有 4.1.1.5 (3) 情形,每人每天课以 1200 元的违约金;
 - f. 有 4.1.1.5 (4) 情形,每人每天课以 1200 元的违约金;
 - g. 有 4.1.1.5 (5) 情形,每次课以 1200 元的违约金;
 - h. 有 4.1.1.5 (6) 情形,每次课以_2400_元的违约金;
 - i. 有 4.1.1.5 (7) 情形,每次课以<u>1600</u>元的违约金;
 - j. 有 4.1.1.5 (8) 情形,每次课以_2400_元的违约金,清退签字人,并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 k. 有 4.1.1.5 (9) 情形,每次课以 1600 元的违约金;
 - I. 有 4.1.1.5 (10) 情形,每次课以 2400 元的违约金;
 - m. 有 4.1.1.5 (11) 情形,课以 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 n. 有 4.1.1.5(12)情形,每次课以_2400_元的违约金,清退责任人,并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 o. 有 4.1.1.5 (13) 情形, 课以 1600 元的违约金;
 - p. 有 4.1.1.5 (14) 情形, 课以 2400 元的违约金;
 - q. 有 4.1.1.5 (15) 情形,课以_1600_元的违约金;

- r. 有 4.1.1.5 (16) 情形,每次课以监理办建设完成及配套辅助人员费用总额的 2%;
- s. 有 4.1.1.6(17)情形,补充监理人员(含监理员)信用评价周期内信用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大于等于 12 分的且小于 18 分的,监理员每人课以 1200元的违约金;信用评价周期内信用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大于等于 18 分的且小于 24 分的,监理员每人课以 1600元的违约金;
 - t. 有 4.1.1.1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 u. 有 4.1.1.3 目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的情形时,发包人按事故大小、造成损失程度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和赔偿金,直至终止合同;
- v. 有 4.1.1.3 目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通用条款 4.1.2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5 保障

4.5.2 删除原内容, 改为:

发包人与监理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应在签订上述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银行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的金额: 壹万壹仟元。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县(区、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费支付担保。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____ 月 ___ 日,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监理为按施工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为 12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签发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其中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合同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为施工准备期;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至签发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之日为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自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3 按专用条款 6.2 款计算调整。

5.4.4 删除原内容, 改为:

发包人对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理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 删除原内容, 改为: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引起服务时间延长的,按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予以计算。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 5.5.1.1 按合同专用条款 6.2 款进行调整。
- 5.5.1.2 按合同专用条款 6.2 款进行调整。
- 5.5.3 补充以下内容:

当发包人认为监理人无能力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重新招标或指定有能力的其他单位完成余下的监理任务,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5.5.4 按合同专用条款 6.2 款进行调整。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用内容

- 6.1.1.5 目修改为:
- 6.1.1.5 加班费
- 补充 6.1.1.6 目
- 6.1.1.6 其他
- 6.1.2.9 目修改为:
- 6.1.2.9 辅助人员费用
- 补充 6.1.2.10 目
- 6.1.2.10 其他

6.2 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删除原内容,改为: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本项目监理费按照相

应项目施工或采购签约合同价格乘以中标监理费费率。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本项目监理费实行费率包干承包制,工期的变化不影响监理费费率。

-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无。
- 6.2.4 删除原内容, 改为:

监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调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6.2.5 删除原内容, 改为: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费用。监理人在编制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监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所发生的所有加班费用,并将该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人加班费,监理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承包人或发包人计取额外的报酬。

6.3 支付

- 6.3.1 动员预付费:不支付。
-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 6.3.3.1 删除原内容, 改为: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监理人的履约担保或日常支付中扣回。

6.3.3.2 删除原内容, 改为: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支付担保或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 6.3.4 支付担保
- **6.3.4.1**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担保,额度与履约担保同等,并将此担保交给监理人。
 - 6.3.5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 6.3.5.1 发包人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于每期支付的当月 7 日前将该期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 (1)在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相应项目施工(或实施期限)工期过半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该项目监理费的 40%,待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该监理项目监理费的 50%,该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剩

余监理服务费。

(3) 删除原内容,改为:

工程概算变化时, 监理费不调整。

(4) 删除原内容,改为:

依据合同条款第 **4.1** 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额,发包人应从履约担保或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5) 删除原内容,改为:

依据合同条款第 4.2 款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支付担保或对监理 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5.2 删除原内容, 改为:

按合同专用条款 6.2.5 项约定执行。

6.3.5.3 删除原内容, 改为: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

6.3.7 结算

6.3.7.1 删除原内容,修改为:

全部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相应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该项目剩余监理服务费。

补充 6.3.7.3 目

- 6.3.7.3 若本工程提前完成,导致工期缩短,发包人应按施工期监理服务费原费用支付给监理人。如另有奖励的,按合同专用条款 7.3 款约定的执行。
 - 6.3.8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其中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修改为: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

7. 其他

7.3 奖励

删除原内容,改为: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将对监理人提出的节约投资、缩短工期或具有经济效益的合理 化建议等给予奖励,奖励与节约的投资额挂钩,具体奖励办法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制 定。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在此约定:有权按方式(2)解决

争议 。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补充条款

本合同约定项目如在本年度内未实施招标的,监理工作将不顺延至下一年度。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和	弥,以下	简称"发包人")为	实施	(项目名称、施
工监理	标段),已接受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的施工监理投标文
件。发	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一	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	构成合同	同文件: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含廉政	(合同、工程质量)	责任合同、安全监理	里责任合同、环境保
护监理	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	司谈判中	的澄清文件和补充	医资料);	
(2	2) 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4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6)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7)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8	8) 施工技术规范(含施工	招标文件	井补遗书中与此有	关的部分);	
(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	定的构质	戊 本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	下明确或不一致之	处,以合同 1.2.3 項	页约定的优先次序在
先者为	准。				
3、	监理服务费费率:	%	;		
4、	总监理工程师:	, <u>l</u>	 空 理 资 格 证 书 編 号	•∘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	供监理用	3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	时间、条	件和方式向监理人	支付其应支付的监	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
工作条	件。				
7、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监		、月,缺陷责任期	阶段监理为个月	0

8、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

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监理	里合同协议书正本-	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	津效力。协议书副本	份,
双方各执	份。				

发包人:(全称)(盖章)	监理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日 期: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致:	(发包人全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
称"』	监理人")于	年月_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拐	设标。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	销地就承包人履行	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	币 (大写)) 。	
	2.担保有效期自	发包人与监理人	签订的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发包人签发	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	期内,因监理人	违反合同约定的义	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	人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	赔偿要求后,在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
述理	L 由。				
	4.发包人和监理	人按合同条款第	5.4 款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傷	张人:	(盖单位	章)		
法定	2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	文编码:				
电	话:				
传	真:				
					_
				年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	鱼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	一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
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
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	b投资效益,(<u>发包人</u>
全称)(以下称甲方)与	(监理人全称) (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 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 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 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 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				法定代表	人或			
其授权代	注理人:		(签	(名)	其授权代	理人:		(盆	(名)
地址: _					地址:				
电话: _					电话:				
	日期:	年	月	目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纪	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	量,
项目		工程	的发包人	_ ((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以	下称
乙方) , 特订	立如	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	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		工程,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	在设
计使	用年限内	依法	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		о .	
	公一 夕	田フ	如卡的扭利和义々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五)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 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 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

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乙方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乙方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 (五)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 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 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 (六)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 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年_	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五: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邻《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办法》,为在	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	务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
的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增强安全意识。
-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

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 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	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	1》(交环发〔2	2004〕314	号)和有
关规范要求,为在	项目工程施工	二监理服务过程	中切实做好	环境保护
监理工作,发包人		(以下简称	:"甲方")	与监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	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 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 4. 根据"三同时制度"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 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 2.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核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施工

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4.** 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 5. 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监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 6. 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的代	理人: _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一)、资信标格式(附件二)、商务标格式(附件三)由招标人统一提供。

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人(姓名)为
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
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宜。我承认代理人在上述活动中所签署的所有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资信标格式

资 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名或盖	章)
地址:				
	午	目		

目 录

- 1、资格后审申请书(附件二-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2)
-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附件二-3)
- 4、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附件二-4)
- 5、拟投入监理人员承诺书(附件二-5)
- 6、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 _			(招	标人全	称)					
1	、经	授权作	三为代	表,并以	J	(投标	人企业全	称)		<u>(</u> 以
下简称	尔"抱	殳标人	")	的名义,	在充分理解	《投标人	资格后审	申请书》	的基础上,	本
申请丰	3签名	艺人在.	此以		(工程項	[目全称])		投标人的	內身
份, 向	可你才	方提出	资格	后审申请	0					

- 2、按资格后审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递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递交的或与本投标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 3、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 3.1 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须以资格后审申请提供的内容为准;
 - 3.2 你方保留如下权利:
- (1) 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 后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人。
 - (2) 接受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的申请; 拒绝不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的申请。
 - 4、我方将接受并遵守资格后审文件、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 5、我方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递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包括邮编、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公章)

附件二-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毕业	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	学历			ŧ	÷ Л Г	
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				
拟出任岗位				专业工	作年限			监理工	作年限	
	•				主要工	作经历	•			
年月	j	单位	I.	程名称	在项目	中担任岗位	主	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计划交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 1、投标人应当对填报的项目监理人员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本工程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能力	进场时间	设备来源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拟投入监理人员承诺书

致: 温岭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三:

商务标格式

商务标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章)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	盖章)_	
	年	月	Ħ	

目 录

1、投标函(附件三-1)

投 标 函

温岭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 一、根据已收到的<u>2024 年温岭市公路养护及整治工程等施工监理</u>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我单位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监理费费率 % 作为我方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要求承担上述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为<u>所辖</u>施工标段交(竣)工一体化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二、本项目监理服务期: <u>施工期监理以施工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阶段监</u>理为12个月。
-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五、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 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 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我方承诺,对评标 结果有异议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 议的,我方自动放弃投诉权利。

六、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 我们双方的合同。

七、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壹万壹仟元 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